梨洲街道办事处2019年1月份工作完成情况

**一、发展服务方面**

1、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做好线上各类年度工商业指标的预报和进度质量把控工作。

2、继续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技改、工业统计、商贸统计等工作。

3、完成辖区内工业企业“小升规”摸排工作及商贸限上摸排工作。

4、做好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大排查工作。

5、召开工业会计年会，培训布置2019年度工业企业年报工作，统计规上企业开放工时间。

6、完成宁波市工业企业、商铺、公建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7、继续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8、继续补足短板，大力做好配套完善、协调处理、服务代理等工作，力促利帅影视、彩鹰实业、及黄箭山原富一祥地块等新建工业项目顺利进场基建。

9、做好低效用地前期农转非工作。

10、继续推进“低散乱污”专项整治和“六小行业”整治工作。

11、配合推进振兴东路新建工程顺利施工及相关政策处理。

12、排查并推进梁辉水库周边农家乐、小微企业（作坊）的整治。

13、继续推进山区旅游专项规划的设计和对接协调工作。

14、继续做好“三服务”活动相关走访和问题会商难题破解工作。

15、继续关注企业经营动态，做好安全生产、环保监管、项目代理等工作。

16、做好工业园区日常工作，完善工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改善招商营商环境。

17、配合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做好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推进及联村、联社区等工作。

**二、社会综治方面**

（一）综治办(综治)

1、起草梨洲街道关于深入开展“平安梨洲”建设活动的实施意见。

2、上报宁波市平安乡镇（街道）自评表。

3、召开综治、调解工作年终总结会议。各村、社区治保、调解主任、综治办、司法所全体成员、安监所、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4、上报余姚平安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二）综治办（信访）

1、1月份群众信访共计3件，当场解答2件，受理1件，来信0件。接待群众来访2件，当面进行解2件。市长电话受理74件，本月受理信访件均已办结。

2、继续做好姚江牧业案储户的稳控工作。

3、做好日常的信访接待、协调、答复工作。处理好各类信访件。协助做好市党政领导接待日的接待工作，及时处理接待日及日常信访件，并做好相关报送工作。

（三）综治办（司法所）

1、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街道（村、社区、企业）调委会调处一般矛盾纠纷22起，调解成功22件，成功率100%。其中街道调委会调处3起，1起意外事故纠纷，1起林木所有权纠纷，1起工伤事故纠纷，共涉及标的90.5万元。目前还有一笔交通死亡事故正在调处中。

2、陪同明伟村张剑波书记赴宁海参加由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主办的第一期“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普法骨干培训班，并以《“五驾马车”打造基层治理典范》为题进行了授课，赢得了各级领导和学员的一致好评，省普法办特发“表扬信”予以表扬。

3、接待雁湖村民法律咨询。

（四）综合信息指挥室

1、系统共处置事件1948条，其中一级事件1380条，二级事件27条，三级事件520条，四级事件21条。

2、做好市“平安巡查”专项拉练工作。

1. 草拟“一起来”建设实施方案、社区网格工作考核细则、内设办所和市直派驻部门考核方案、机关干部联村网格考核方案等共14个文件和制度，递交领导审定。

4、完成2019年第四季度网格考核汇总和奖补发放工作。

5、做好社区网格长人员调整登记工作。

6、开展市级“连心解忧”专项拉练工作。

7、做好市直部门派驻机构考核和人员考核工作。

8、做好2名“十佳网格长”和4起“十佳网格案例”的征集报送工作。

9、做好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自评汇总和上报。

**三、社会事务服务管理方面**

（一）社务办（武装民兵民政残联线）

1、做好2020年度春季征兵工作。

2、召开烈军属和退伍军人座谈会。

3、对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进行查漏补缺。

4、做好2019 年12 月---2020 年1 月因标准调整资金补发，1月份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的发放，做好2020年2月份新增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调查、申报及平台信息输入工作。

5、白云社区成功创建为第二批浙江省无障碍社区。

6、街道残疾人联络员吴姜浓绣制的“十字绣”代表余姚参加宁波市残疾人创业项目展销展示活动。

7、做好年终各级领导对困难残疾人、退役军人、群众慰问和救助工作。

8、召开街道武装、民政、残联年终工作会议。

9、完成2019年度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死亡核对 。

10、向困难群众发放慈善物资。

11、完成医疗救助和大病帮扶17户。  
12、发放助房补助金，低保、低边慰问金以及农博会券。

13、发放1月份低保、优抚、三老及困境儿童补助金。

14、核对1月份的死亡名单。

15、做好1月份低保、边缘户、五保平台的动态管理。

16、做好1月份高龄津贴的资料输入及审核上报。

17、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医药费用报销工作。

18、做好60周岁农村退役士兵人员调整及费用发放工作。

19、做好现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的年画发放工作。

20、做好1月份老年人服务中心五保对象审核认定工作。

21、开展老年人服务中心春节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2、做好老年人服务中心节前慰问工作。

（二）社务办（教文卫线）

1、做好花园小学迁建改造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

2、做好梁辉幼儿园民转公后的其他扫尾工作。

3、做好学校期末及寒假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

4、召开2019年度公共（爱国）卫生、红十字及各村社区计生干部年度工作联合会议，回顾全年工作，制定2020年工作计划，并评选出2019年度各类先进个人，布置近阶段需要完成的奖扶及独生子女奖励费的相关工作。

5、督促各村、社区搞一次以清洁家园为主题的节前爱国卫生运动

6、完成教文卫各线对村社区2019年度工作的考核。

7、抓好了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的相关工作。

8、1月上旬走访计生困难家庭及计生特殊家庭等弱势群体，送上慰问品及慰问金。

9、完成2020年计生奖扶档案的制作，把信息录入计生奖扶平台，对于历年的享受对象进行逐个调查，应退出对象及时做好退出工作。

10、对外出返回的流动人口育龄群众进行一次上门走访，做好计生宣传服务工作。

11、积极动员待孕对象参加孕前优生检测，同时动员新婚登记未参加婚检的夫妇补做婚检。

12、做好2020年度计生特殊家庭家庭医生签约人群的统计上报工作，完成上述人员住院保险及大病保险的上报工作。

13、完成药具新平台的培训工作。

（三）社务办（社区线）

1、做好社区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及奖金发放工作。各社区召开民主测评会，街道各办对社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

2、召开社区书记年终会议，回顾总结2019年工作，确定2020年工作思路。

3、做好2020年度第一期住房保障申请家庭资料收缴，情况核实工作。做好续租家庭资料收缴核实上报工作。

4、做好各小区物业企业年底自查工作。

5、继续做好老杜义弄小区、巍星路小区的改造工作，召开半月一次的工程例会。截止目前，两个小区工程量均已完工。做好改造资金拨付工作。做好老小区改造兰江公寓的设计工作。

6、做好年终各类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7、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和环境整治工作，每周上报品质办文明城市创建和环境整治情况汇总表。

**四、财政管理审计方面**

1、截至1月19日，送审工程项目17只（包括上年移送11只），其中：百万以下工程13只（街道及下属部门6只、村级7只），一百万以上一千万以下工程4只（街道及下属部门4只），一千万以上工程1只（2017年老小区及城中村污水纳管工程[2017年老小区整治改造工程]—东园新村）。送审工程额2728.79万元(街道及下属部门2528.14万元、村级200.65万元）。结审工程7只，结审工程送审额1288.72万元，核减工程款15.61万元，核减送审额的1.21%。

2、三溪村原书记蒋晓铨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南庙村2016年至2018年财务收支审计基础工作已完成。

3、完成审计局内审工作总结及年终考核，完成农业农村局农审工作总结上报。

4、工程项目验收及工程项目结算送审资料审核等相关事项。

5、振兴公寓拍卖相关事宜汇报、评估、审批、确定拍卖方案。

6、起草花园新村危房过基本住房补助费用的请示文件。

7、印发并实施2020年度二个财政管理文件。

8、完成黄明公路K29+450M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并向市财政请求拨款。

9、对接税务部门工作，确保新年度税收开门红。

10、做好办内的联村工作，安全生产排查工作，参加村级会议。

11、做好各类政策性兑现资金的落实和分配工作,完成农历年底前的各项兑付工作。

12、做好各类人员的年终奖金、工资、补贴的计算和发放工作。

**五、农业农村方面**

1、做好森林消防的日常工作；下发2019年度街道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做好街道2019年度森林消防宣传、巡查工作；做好余姚市农业政策管理项目验收工作；做好护林员更新工作；与各村签订森林消防责任书。

2、继续抓好村级“三资”日常监管；监督、指导村级债务化解；加强农民负担日常监管；完成街道村级“三资”管理、减轻农民负担、债务化解及代理会计岗位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做好股权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做好农经年报和农业统计年报的编制;做好农博会参展前期准备工作。

3、配合完成陈洪村庄整治建设工程工程审计工作;抓好2017年度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项目扫尾工作；2018年度5个项目扎实推进，目前燕窝村文化礼堂项目以及茭湖村旅游开发基础设施新建工程已完成，浒溪线沿线提升工程（雁湖村停车场）完成85%，梨洲山门打造工程和金冠村3A级景区配套完善工程通过街道验收。2019年度项目稳步推进，浒溪线梨洲街道段沿线整治提升雁湖段完成预算编制，方案正进一步论证优化；竹产业文创基地环境提升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雁湖村文化礼堂项目完工通过街道初验，燕窝村老年活动室（文化礼堂）装修工程完成工程招投标;协调燕窝村阳光公寓安置户权证办理税费缴纳、办证等工作，第一批共有106户符合条件，相关资料已提交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做好街道内农机专用合作社装备添置（报废）统计工作；做好各类报表报送工作；与各村各合作社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2019年度纯农田作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审验工作；统计并上报秋收冬种农机化相关数据。

5、抓好蔬菜生产及第四季度蔬菜统计；做好2019年秸秆利用统计工作；做好2019年统防统治工作。

6、完成政策性生猪保险工作；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工作；完成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考核工作；做好其他畜禽疾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

7、黄箭山村防洪排涝工程溪道整治、新桥江明伟村堤防加高加固基本完工；黄箭山村防洪排涝工程十五桥江、富一祥地块河道整治工程通过完工初验；双龙排涝泵站完成60%，分水岗山塘、项经岗山塘治理工程完成80%；完成了紫龙庙、岭脚、池田岗山塘治理工程发改报批；完成了2020年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了各水利工程工程款及其他费用的结算；做好了河道保洁及五水共治其他相关工作。

8、完成燕窝村高爿自然村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项目审计和资金拨付工作;做好雁湖村后张岙泥石流，金冠村里冠佩泥石流，燕窝村紫龙庙、毛山、高爿滑坡等5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后资料整理归档和资金拨付工作;协调完成余姚市梨洲街道高精度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项目评审工作;完成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巡查员年度考核。

9、梨洲山门打造一期工程项目竣工、陈洪村等四村以及燕窝村宅基地整理项目完成竣工测绘以及土壤检测；三溪村垦造耕地项目已全部竣工。明伟村等9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完成项目测绘、设计、街道立项、预算编制等招投标前期工作;完成往年宅基地复垦3个项目的验收报批资料整理收集工作。

**六、城建城管方面**

（一）城建城管办

1、做好花园新村1号地块危旧房拆除工作。

2、做好最良万年小区城中村改造地块模拟拆迁评估及测绘机构选定工作。

3、做好在建农村生活污水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加强对接确保安度春节。

4、完成各类工程的年终收尾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

5、完成各类工程及政府服务年终估算、发放工作。

6、学弄背街小巷整治工程完成标前会议。

7、做好各项日常管理、养护、巡查等工作。

8、做好余姚市防违控违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完善工作。

9、做好全国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填报。

10、做好梁辉至黄明公路改善提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作。

11、古乍线“明伟村段”整治提升工程开工，背街小巷整治工程—保庆路完成招投标。

12、做好甬梁线白改黑和G228改造工程的政策协调工作。

13、做好黄竹线至姚江公路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14、做好由市住建局委托的中山南路（高速公路-绕山路段）路面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 行政执法中队

1、无新增耕地违法建设行为发生。

2、继续做好辖区内违章建筑查处工作：位于姜家渡村的1处违规搭建钢棚，已责令限改。

3、开展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对蓝光雍舜府、锦山府三期分别进行噪音检测，对蓝光雍舜府进行立案调查。年底工地停工前，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工地17次。

4、开展餐饮单位燃气安全检查：共检查20家餐饮单位，未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3、餐饮油烟排查：针对辖区内餐饮店铺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正常使用和油烟排放是否超标等情况，进行集中检查，一户一档建立台账。

5、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累计共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执法检查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23次，教育劝导7起。

6、开展联合整治：本月联合整治2次，中队累计出动20人次，整治26户。

7、南门副食品市场商铺排查：针对南门副食品市场东面、南面过道沿街商铺，进行全面排摸统计，登记台账。

8、早晚间重点区域值勤：以白云小区为重点点位，节假日期间以及工作日期间落实早晚班执勤工作，维护早间、晚间市容秩序。

9、做好春节期间保障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值班力量，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0、继续对辖区内六大行业进行重点巡查，下发多份限改通知书。

11、继续做好辖区内“低小散乱污”企业排摸。

12、截止20日，中队共开展整治3次，累计整治户数39户。人行道违停抄告253起。查处跨门营业、无照经营等一般程序案件18起，共计收缴罚款3020元。

**七、便民服务方面**

（一）社保工作

1、1月份办理失业证12人，领失业金18人；灵活就业补贴享受资格认定12人，申请高校生就业补贴2人，创业者社保补贴1人，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10家；办理退休人员85人，档案转移30个，死亡增减 5人，查询档案20人；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和续保350人，丧葬费14人；企业职工参保新增12人，续保99人，中断80人，自由职业参保24人。

2、继续做好被征地人员“人地对应”调查 摸底工作。

3、完成2019年度中心工作人员年终考核工作。

4. 召开社保年终工作会议。

5、做好失地农民参保工作三溪苏家园村参保6人。

6、做好档案整理等工作。

(二)招投标工作

1、完成了以下9个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1）梨洲街道背街小巷整治工程—保庆路。

（2）梨洲街道山塘标准化管理（2019年度）工程。

（3）梨洲街道保洁外包项目（采购）。

（4）梨洲街道古路头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

（5）梨洲街道苏家园村路灯改造工程（采购）。

（6）梨洲街道保安劳务派遣项目。

（7）梨洲街道内聚外迁民生项目建设—燕窝老年活动室（文化礼堂）装修工程。

（8）余姚市城区世南东路六间商铺公开招租。

（9）梨洲街道陈洪村及苏家园村、明伟村部分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组织验收组成员对以下10个工程进行验收：

（1）梨洲街道农村公厕改造工程—黄箭山村。

（2）梨洲街道农村公厕改造工程—三溪村。

（3）梨洲街道农村公厕改造工程—竹山村。

（4）浒溪线梨洲街道段沿线整治提升工程（雁湖村文化礼堂新建工程）。

（5）金冠村3A级景区打造配套完善工程。

（6）黄箭山村富一祥地块河道整治工程。

（7）黄箭山村防洪排涝工程（十五桥江提升改造）。

（8）梨洲街道农村公厕改造工程—姜家渡村。

（9）梨洲街道农村公厕改造工程—新墅村。

（10）中山南路（高速公路至绕山路）路面修复工程。

3、召开了以下2个工程的标前会议：

（1）天鹅湾东侧地块改造工程。

（2）梨洲街道背景小巷整治工程——学弄工程。

**八、安全生产方面**

1、完成了本月企业网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录入工作。

2、开展2020年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3、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及小企业小加工作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整治百日大会战检查工作，并于2020年1月15日完成。

4、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社会化服务等工作。

5、督促村（社区）落实网格化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

6、开展平原村燃煤（柴）开水锅炉整治工作。

7、完成2019年度安全生产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8、开展2020年梨洲街道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书的印制工作。

9、开展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店节前安全检查工作。

10、开展南门副食品市场消防安全整治相关工作。

11、积极做好街道中心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1. **环卫方面**

1、继续做好建筑垃圾堆放点的选址并做好落地的政策处理工作。

2、完成平原村全域化保洁项目的测算方案。

3、做好桶背宣传栏的招标采购工作。

4、完成谭家岭路压缩站压缩机的招标工作。

5、做好谭家岭东路压缩站东侧压缩机维修土建工程。

6、完成黄箭山工业园区生活垃圾收集、道路及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工作。

7、做好梨洲街道垃圾分类时尚小屋的设计方案。

8、做好春节期间，城区、园区的保洁工作。

**十、党建工作方面**

（一）党建（组织）

1、做好党员代表会议相关工作。

2、做好年终困难党员、老党员走访安排工作。

3、做好机关党员收缴工作。

4、做好人才走访安排工作。

5、做好党建责任状拟定工作。

6、完成事业人员年报和事业人员工资年报工作。

7、完成年休假核算申报工作。

8、完成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考核工作。

9、完成机关干部年终考核工作。

10、完成农指员年终考核工作。

11、完成行政村干部年终工薪考核结算工作。

12、完成市管干部脱产培训补报工作。

13、完成公众满意度测评工作。

1. 党建（宣传统战政协）

1、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及道德银行建设工作，开展第四季度“余姚好人”及2019年网络好故事的推荐评议投票工作，朱文浩荣获第四季度“余姚好人”。

2、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做好了两年活动成效、黄箭山村晚、企业家爱心捐款送温暖、新春送福送春联活动等宣传报道，其中“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刊播在《余姚新闻》头条。

3、关注网络舆情，及时核实反馈，做好了相关工作。

4、做好了“美哉梨洲”微信公众号推送运转及梨洲政务微博的管理维护工作。

5、做好了2019年度街道党代会宣传氛围的营造工作。

6、协助做好“舜江快播”进白云社区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  
 7、召集相关部门做好了对梨洲街道革命历史纪念馆室内展厅装修布置项目的验收工作。

8、做好了第四季度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情况的收集报送工作。

9、陪同走访慰问辖区内困难好人；组织参加了宁波市“爱心尚德”新春专场文艺演出。

10、指导长田村、邦尔医院做好了市级文明村、文明单位的创建迎检工作。

11、做好了春节期间主题灯笼等氛围营造工作，协助做好街道机关新年联欢会工作。

12、继续做好宣传思想文化等线上日常报表、总结、考核自评及印证材料的整理报送工作。  
 13、街道主要领导带队开展了春节走访慰问辖区乡贤人士代表及其家属活动。

14、组队参加余姚市第四届理论说唱大比武，获三等奖。

15、指导春节期间文化礼堂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

16、联合派出所、安监所，做好了“扫黄打非”和印刷发行行业安全检查。

17、完成了2020年街道宗教场所安全责任书签订；联合派出所、安监所做好了文化市场、宗教场所年末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8、完成了对金冠村邓公庙的“余姚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管理示范点”挂牌工作。

19、进一步协调黄明故居修缮工作，上报2020年余姚市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申报工作。

20、召开街道侨联、政协委员联络年终工作会议。

1. 总工会

1、做好街道企业工会元旦和春节期间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配合市、街道领导，做好街道企业、困难职工和困难工会干部的慰问工作。

2、 做好 2020年两节送温暖期间继续开展“爱心助希望”白血病专项救助活动。

3、 做好宁波金龙机械有限公司工会宁波职工示范书屋示范单位申报工作。

4、做好市总工会对街道2019年度有关工作考核查漏补缺的准备工作。

5、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春节前有关农民工返乡工资兑现情况调查。

6、会同市职工文化宫，做好有关企业的年终文艺进企、村社的相关协调工作。

7、继续做好工会实名制和甬工惠下载的宣传发动工作。

8、做好2019年度企业工会经费国税代收下半年的经费收缴核实工作。

9、做好市总工会第十届职工技术进步周各项技能竞赛筹备工作调研工作。

10、做好街道困难劳模资金的发放工作。

11、会同街道文化站，做好相关社区联合工会文化进村、社区协调工作。

12、做好2019年度工会财务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13、做好街道有关星级工会复验工作。

14、做好街道基层企业工会“新余姚人”联谊组织工作。

15、做好街道基层工会2019年度余姚市“安康杯”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工作的评选工作。

16、会同街道相关办，做好街道机关工会的年终趣味运动会的协调工作。

17、建议做好机关工会干部职工的福利安排工作。

1. 团工委

1、布置团内各类先进申报评比工作。

2、做好共青团强镇述职工作。

3、做好春节前困难青少年慰问工作。

4、做好重点青少年排摸及上门帮扶工作。

5、做好困难青少年微心愿物资发放工作。

6、布置少先队寒假主题系列活动。

7、完成先锋指数考评工作。

8、做好团情信息报送工作。

9、做好团市委布置的其他工作。

（五）妇联

1、走访慰问困难妇女、困难母亲、困难儿童。

2、指导村、社区垃圾分类巾帼督导员开展工作。

3、完成2019年度妇联线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比工作。

4、召开年度妇联工作会议，布置下阶段主要工作。

5、开展2019年度街道“好婆婆”、“好媳妇”、“最美家庭”的评比。

**十一、纪检监察**

1、做好了本月违纪党员的处理结案、轻微违纪党员的提醒、诫勉谈话等工作。

2、处置市纪委交办和街道自办的纪检信访件。

3、做好节前机关、部分村（社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和节假日提醒工作。

4、完成2019年度梨洲街道党员代表会议相关工作。

5、做好2020年梨洲街道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相关准备工作。

6、对兰江街道农村基层巡察情况进行反馈。

**十二、人大**

1、开展第一代表联络站接待工作，政情解答员进站活动。

2、做好第二代表联络站12月份收集建议、意见反馈工作。

3、街道人大工委做好年终代表走访慰问工作。

4、梳理代表开展“走访选民周”活动意见建议，并转交相关办所进行处理。

5、收集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四次会议建议议案。

**十三、派出所**

1、积极开展打击查处工作：立刑事案件28起，破8起，刑事处罚13人，受理行政案件52起，查处5起，治安处罚8人。

2、加强岁末年初治安防控管理。结合“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和安全生产百日大会战等专项行动的开展，主要做好：一是加强行业场所、危化、爆炸品单位以及规模较大的商业场所、建筑工地的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二是通过走访各村、社区以及企业单位，及时排查化解因拖欠工资等原因经引发的不安定因素。三是对流动人口、出租房屋以及行业场所开展集中清查行动。四是强化值班备勤、接处警和设卡。五是加强已掌握重点人员管控，注重发现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并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六是加强日常巡逻防范，通过及时分析发案规律，加大易发案部位的巡逻密度和力度，有效遏制发案。七是开展防范宣传，组织开展“110宣传日”等活动，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3、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管理。一是对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了全面检查，及时发现指正保安力量配备、防范设施是否齐全、制度落实等方面的问题。二是通过发放宣传小册子，设立宣传展板、上法制课的形式，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和禁毒宣传。三是强化校园岗警力，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

4、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社区民警以“五进”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走访慰问，召开警民恳谈会，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密切警民关系。

5、完成各类安保任务。切实做好元旦、省“两会”期间安保工作，确保社会政治治安持续稳定。

**梨洲街道办事处2020年2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一、发展服务方面（牵头领导：董永徐 责任部门：发展服务办）**

1、做好开门红各项工业、商贸考核指标的进度和质量把控工作。

2、加强春节值班，加强关注环保投诉、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处置。

3、做好年初规上企业走访调研及上级部门调研座谈等工作。

4、继续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技改、工业商贸统计等相关工作。

5、做好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排查及小企业小加工作坊安全排查检查。

6、继续做好余姚市“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

7、继续做好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8、继续补足短板，大力做好配套完善、协调处理、服务代理等工作，力促利帅影视、金达水暖、金狼制笔及奔驰4S店地块等新建工贸项目顺利进场基建。

9、继续协助做好环保督查中信访处理、案件查处等配合工作；推进梁辉水库周边农家乐、小微企业（作坊）的搬迁、整治工作。

10、继续推进“低散乱污”专项整治和“六小行业”整治工作。

11、继续推进街道全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2、配合推进振兴东路新建工程相关政策处理，确保工程顺利竣工。

13、推进黄箭山工业集聚区块雨、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

14、继续推进山区旅游专项规划的设计和对接协调工作。

15、继续做好“三服务”活动的相关走访和问题会商难题破解工作。

16、继续关注企业经营动态，做好安全生产、环保监管、项目代理等工作。

17、配合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做好各重点工作、信访维稳、重点工程推进及联村、联社区等工作。

**二、社会综治方面（牵头领导：谢建仕　责任部门：综治办、综合信息指挥室）**

1、制定2020年综治、信访责任书，并与各村、社区签订。

2、做好街道综治线先进评选工作。

3、排摸2020年度社会治安重点地区，上报今年重点整治地区。

4、做好重点人群在春节日期间的稳控工作；继续排摸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确保社会稳定。

5、继续做好相关网格的督促考核工作。

6、做好日常的信访接待、协调、答复工作。落实人员协助做好市党政领导接待日我街道信访人员的接待工作。

7、做好一月份网格考核工作。

8、汇总专项拉练情况并通报。

**三、社会事务服务管理方面（牵头领导：王利锋 马力 孙恒 责任部门：社务办、人武部）**

1、继续做好2020年度春季征兵工作。

2、做好民兵整组摸底工作。

3、做好二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资金发放，及三月份新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的调查申报及信息平台输入工作。  
 4、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残疾人帮扶慰问统计上报工作。

5、报新一年度2A和3A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创建名单。  
6、 受理新一年度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和临时救助申请。  
7、 发放各类社会资金。  
8、进一步落实老年人三色管理服务。

9、做好春节假期上班后的工作安排。

10、发放2月份低保、优抚、三老及困境儿童补助金。

11、核对2月份的死亡名单。

12、做好2月份低保、边缘户、五保平台的动态管理。

13、做好2月份高龄津贴的资料输入及审核上报。

14、做好新增低保、低保边缘户、高龄及五保户的核对及走访。

15、做好2月份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发票的审核和上报。

16、继续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建设。

17、做好1月份老年人服务中心五保对象审核认定工作。

18、做好老年人服务中心春季安全工作。

19、做好学校开学工作。

20、继续做好花园小学迁建工程的相关工作。

21、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前期工作。

22、指导村、社区做好独生子女奖励费、双农独女户奖励费及公益金等奖励补助对象的调查和资格审核工作。

23、走访部分村、社区，了解新年计生工作开展情况及打算计划。

24、积极动员待孕对象参加孕前优生检测，同时动员新婚登记未参加婚检的夫妇补做婚检。

25、组织部分村、社区已婚妇女参加免费的生殖健康检查。

26、继续做好奖扶的审核及资料完善工作。

27、继续做好社区治理创新工作。

28、做好春节安全值班工作，做好春节前后社区走访工作。

29、做好物业管理日常工作。

30、继续做好公共租赁房申请的常规工作。

31、继续做好老小区改造工作及杜义弄和巍星路小区改造竣工验收工作。

32、配合街道其他中心工作。

**四、财政管理审计方面（牵头领导：李军 责任部门：财政办）**

1、继续实施三溪村原书记蒋晓铨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南庙村2016年至2018年财务收支审计。

2、完成2019年审计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上报2020年内审、农审计划，安排审计进度。

4、参与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并做好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审核和协调工作。

5、做好2019年度各类财政报表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6、市审计局对梨洲街道2019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开始。

7、做好振兴公寓店面房公开拍卖的准备工作。

8、做好日常财政管理、财务核算和各类政策性资金的兑付工作。

**五、农业农村方面（牵头领导：陈杰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办）**

1、做好森林消防的日常工作；做好松材线虫病冬季清理工作；做好街道内古树名木保护和相关资金下发工作；做好余姚市农业政策管理项目验收工作。

2、抓好村级“三资”财务季度公开，村级“三资”数字电视公开；抓好年终各村上缴款的催缴和债务化解；加强农民负担日常监管；完成农业统计年报和农经年报的审核、汇总和上报。

3、继续督促陈洪村抓紧做好村庄整治建设项目财务审计工作;继续抓好2018年度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项目进度；完成浒溪线梨洲街道段沿线整治提升雁湖段招投标工作，完成竹产业文创基地环境提升项目完成预算编制和项目招投标;继续做好阳光公寓下山移民安置房不动产权证办理试点工作;做好2019年度农机化目标管理考核和总结工作；做好各类报表报送工作；抓好农机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做好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统计并上报秋收冬种农机化相关数据。

5、做好区域内第四季蔬菜产量、冬季蔬菜新种面积统计工作；做好2019年统防统治后续工作。

6、做好春节期间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做好病死生猪无害化集中处理工作；做好其他畜禽疾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

7、继续做好分水岗山塘、项经岗山塘治理工程、双龙排涝泵站工程施工管理，做好富一祥地块河道整治工程、黄箭山村防洪排涝工程资料送审；做好岭脚山塘、紫龙庙山塘、池田岗山塘治理工程招标准备工作；做好2020年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预算编制；完成东山河、竹山河、河圈河、新建河初步治理方案；做好黄明水电站一级电站整改工作；做好河道保洁和五水共治相关工作。

8、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项目验收后续资料归档及资金拨付工作;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监测巡查工作。

9、做好陈洪村等四村以及燕窝村宅基地整理项目市级验收;做好梨洲山门项目竣工后续审计以及二期方案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做好陈洪村等四村以及燕窝村宅基地整理项目上级资金拨付工作。

**六、城建城管方面（牵头领导：杨建苗 责任部门：城建城管办、行政执法中队）**

1、继续做好花园新村1号地块危旧房拆除工作。

2、最良万年小区城中村改造地块模拟拆迁进入评估阶段。

3、继续做好在建农村生活污水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4、继续做好土地管理和“三改一拆”工作，加强违法用地违章建筑巡查管控。

5、做好城镇危旧房房屋巡查管理工作。

6、做好“基本无违建市”创建考核工作。

7、做好学弄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工程招标工作。

8、启动四明东路延伸段工程政策处理工作，并配合工程进场开工。

9、做好梁辉至燕窝公路改善工程的招标工作。

10、做好天鹅湾东侧地块景观改造工程的招标等工作。

11、做好中山河截污工程（补充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12、对接各类在建工程节后尽早恢复施工。

**七、便民服务方面（牵头领导：马力 丁金康　责任部门：便民服务中心）**

1、年初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和困难。

2、做好山区片参保人员健康体检工作。

3、继续做好被征地人员“人地对应”调查摸底工作。

4、继续做好档案整理等工作。

5、做好以下9个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1）白山头周边拆迁地块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2）新墅村农村生活污水单体式治理项目。

（3）黄箭山富一祥地块南侧道路硬化工程。

（4）陈洪村川水片老年活动室进出道路修复工程。

（5）苏家园村潘家溪自然村新建停车场工程。

（6）上王岗村下南黄庙后停车场处砌坎工程。

（7）明伟村等9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8）明山泵闸改造工程。

（9）天鹅湾东侧地块景观改造工程。

6、组织验收组成员对近日竣工工程逐一验收。

7、做好街道及所属部门物品（服务）采购工作。

8、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八、安全生产方面（牵头领导：董永徐 责任部门：安监所）**

1、继续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录入和季报表打印备案工作。

2、开展年初雨雪冰冻天气安全生产检查和节后复工安全教育宣传等工作。

3、继续抓好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社会化服务等常规工作。

4、继续督促村（社区）落实网格化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

5、抓好2020年梨洲街道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工作。

6、做好安监所2020年度行政执法计划制定工作。

7、继续开展南门副食品市场消防安全整治相关工作。

8、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及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环卫方面（牵头领导：谢丽庆　责任部门：环卫所）**

1、继续做好建筑垃圾堆放点的选址并做好落地的政策处理工作。

2、继续做好桶背宣传栏的招标采购工作并安装完成。

3、做好谭家岭路压缩站压缩机的安装工作。

4、完成谭家岭东路压缩站东侧压缩机维修土建工程。

5、完成黄箭山工业园区生活垃圾收集、道路及绿化保洁服务项目的进场作业工作。

6、完成梨洲街道垃圾分类时尚小屋的设计方案及预算工作。

**十、党建工作方面（牵头领导：严浩迪、王利锋、谢建英　责任部门：组织、宣传统战政协、总工会、团工委、妇联）**

（一）组织

1、做好组织村社党组织书记签订年度党建工作责任状。

2、完成党费工作相关统计报表。

3、下拨2019年度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4、制定年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

5、做好年度党员发展计划。

6、做好2014年5月28日以来发展党员档案整理工作。

7、做好社区干部工资待遇等级晋升工作。

8、做好事业人员工资年报工作。

9、做好考核资料归档工作。

（二）宣传统战政协

1、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及道德银行建设工作，挖掘宣传身边好人。

2、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做好首期专刊等相关宣传报道。

3、关注网络舆情，及时核实反馈。

4、做好“美哉梨洲”微信公众号推送运转及梨洲政务微博的管理维护工作。

5、继续做好文化礼堂相关工作。

6、继续做好“扫黄打非”相关工作。

7、指导各村社在春节元宵期间文化礼堂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

8、继续做好掌上宗教APP数据填报工作。

5、继续做好“学习强国”APP安装管理工作。

6、做好“访乡贤、纳真言、谋发展”活动的总结工作。

7、指导陈洪村、姜家渡村做好“乡贤之家”理事会暨乡贤基金成立工作。

（三）总工会

1、做好节后市总工会和街道总工会到基层工会的走访慰问工作。

2、会同街道便民中心，做好节后企业招工信息通报和协调工作。

3、在基层工会中做好职工在职高等教育学籍提升的宣传发动和报名工作。

4、继续做好工会实名制和微信公众号甬工惠吸粉宣传发动工作。

5、会同梨洲税务所，继续做好2019年度企业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催缴工作。

6、做好街道妇联和总工会女工委关于“三八妇女节”表彰的对接工作。

7、做好市总工会女工委关于对新增女职工重大疾病调查和慰问工作。

8、会同街道相关办，做好街道机关工会的年终趣味运动会的协调工作。

9、做好节后有关企业工会外来职工的路费和企业工会车辆运送补助的调查摸底和上报工作。

10、做好2020年元旦和春节两节期间困难职工慰问统计上报工作。

11、做好机关工会干部职工的疗休养政策制定建议工作。

12、做好片区的职工普法工作室的落实工作。

13、做好街道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年度工作考核工作。

14、对宁波市级及以上劳模基本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核对。

15、召开一次总工会委员和机关工会委员（扩大）会议。

（四）团工委

1、完成团内各类先进申报评比工作。

2、做好“智慧团建”系统中团组织排摸整改工作。

3、指导在宁波we志愿平台发布寒假志愿活动工作。

4、做好团情信息报送工作。

5、做好团市委布置的其他工作。

（五）妇联

1、召开年初妇联工作会议，布置村（社区）庆祝“三八”节有关事宜。

2、做好街道“三八”节表彰有关准备工作。

3、继续开展弘扬“好家风 好家训”工作。

4、继续发挥垃圾分类巾帼督导员作用，助力垃圾分类工作。

5、继续开展“平安家庭”创建工作，助力平安梨洲建设。

**十一、纪检监察（牵头领导：张小利　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办）**

1、继续开展违纪党员的处理结案、轻微违纪党员的提醒、诫勉谈话等工作。

2、继续处置市纪委交办和街道自办纪检信访件。

3、做好节后机关、村（社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4、继续对各村（社区）廉性前哨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查并开展业务指导。

5、做好2020年梨洲街道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相关工作。

6、对兰江街道农村基层巡察资料进行归档上报。

**十二、人大（牵头领导：徐周康　责任部门：人大办）**

1、开展第二代表联络站接待工作，政情解答员进站活动。

2、做好第一代表联络站1月份收集建议、意见反馈工作。

3、提交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四次会议建议议案。

4、组织市人大代表参加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第四次会议。

5、组织代表会商街道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

6、传达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及各工委2020年工作要点。

7、制订2020年市人大代表中心组活动安排。

**十三、派出所（牵头领导：袁利平　责任部门：派出所）**

1、继续开展各类违法犯罪的打击查处工作。

2、切实做好春节、元宵期间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3、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

4、做好春运安保工作。